

附件4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朱简超

填 报 人：陈木秀

联系电话：5554902

填报日期：2025.8.7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商务管理及口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国内外贸易、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并提出政策建议。

②拟订全市商务和口岸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市场体系建设、内外贸易发展、投资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加快推进现代市场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内外贸融合发展；优化商贸流通产业布局 and 结构。

③牵头拟订有关健全和规范城乡市场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商贸流通体制改革，协调解决商贸流通中的重大问题；推进流通标准化。

④负责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相关协调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措施；监测分析商务运行态势、商品供求，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的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

⑤拟订并组织实施会展、电子商务、商务服务等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促进贸易增长方式转变，指导和协调贸

易促进体系建设，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促进商务中小企业发展，指导商品贸易结构调整；推动流通业品牌建设。

⑥制定并组织流通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负责流通行业发展工作，指导和管理再生资源回收相关工作；依法对拍卖、典当、租赁、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业等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进出口商品目录；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除粮食、棉花外）进出口计划以及进出口商品配额计划。

⑦牵头拟订全市服务贸易发展计划，负责商贸服务业（含批发、零售、家政、餐饮、住宿业等）管理、发展相关工作；指导服务贸易领域的对外开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⑧组织实施优化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结构和对外技术贸易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科技兴贸战略和国际品牌建设；监督协调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工作；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

⑨拟订本市招商引资、对外投资计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重大项目对外招商和跟踪服务工作；负责协调和指导本市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工作；负责对外投资管理和服务工作；参与制定本市促进投资规划和改善投资环境的政策措施。

⑩负责国内外经济合作工作；依法管理、监督和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本市承担的对外援助相关工作。

⑪指导全市外商投资工作；拟订外商投资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依法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和项目有关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重要问题；指导加工贸易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本市加工贸易进出口工作。

⑫负责有关开发区建设发展的政策引导和协调、指导、管理工作，研究分析有关开发区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⑬拟订全市商务交流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性商务和口岸的重要外事活动；指导本系统外事和对外交流工作；推进海外经贸网络规划布局；负责粤港、粤澳及对台经贸工作；负责区域经贸合作、协作相关工作。

⑭负责口岸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和指导全市口岸管理机构的工作；负责电子口岸建设及口岸信息发布；参与协调口岸安全管理。

⑮负责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综合协调本市有关世界贸易组织事务的具体工作，依法组织产业损害调查及其他贸易救济措施，指导协调国外对本市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工作。

⑯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商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2024 年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为乐昌市商务局本级及合署办公的下属事业单位乐昌市投资服务中心。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市商务局机关行政编制 14 名、工勤编 2 名，下属乐昌市投资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5 名。

2024 年年末实有人数 51 人，其中：实有在职行政人员 12 人、事业编人员 5 人、工勤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31 人（含乐昌市对外贸易留守处 16 人），挂职 1 人。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

2024 年乐昌市商务局决算收入 6578489.72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578489.72 元，占收入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80961.93 元，占收入的 51.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6418.92 元，占收入支出的 19.25%；卫生健康支出 188859.87 元，占收入的 2.87%；城乡社区支出 300000.00 元，占收入的 4.5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30500.00 元，占收入的 18.70%，住房保障支出 211749.00 元，占收入的 3.22%。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乐昌市商务局决算支出 6578489.72 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6578489.72 元，占支出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80961.93 元，占支出的 51.39%；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266418.92 元，占支出的 19.25%；卫生健康支出 188859.87 元，占支出的 2.87%；城乡社区支出 300000.00 元，占支出的 4.5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30500.00 元，占支出的 18.70%，住房保障支出 211749.00 元，占支出的 3.22%。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利用现有产业优势，区位优势，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着力抓好招商引资工作、扩内需促消费、对外贸易和电子商务发展等工作重点，按时完成 2024 年韶关下达工作目标任务数，促进全市商务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为乐昌经济高质量发展描绘奋进蓝图。

1. 招商引资：力争全年新签约招商引资项目 50 个，合同投资总额超 150 亿元，其中，制造业项目 30 个，投资额 50 亿元以上；推动 20 个以上项目动工，推动 15 个以上项目竣工投产（以韶关下达的任务为准）。

2. 内贸：2024 年，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2.59 亿元，同比增长 5.5%；限上零售业销售额 4.61 亿元，同比增长 8%；限上批发业销售额 22.03 亿元，同比增长 5%。力争培育上限批零企业 6 家，培育上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 1 家。

3. 外资：2024 年，我市实际利用外资力争完成 200 万美元。

4. 外贸进出口：2024 年，我市外贸进出口额力争完成

3.1 亿元人民币。

5. 电子商务：以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建设为契机，提升镇村电商服务站点公共服务功能，同时，组织动员电商企业和站点共同发展，并积极向上级争取政策支持，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6. 党建工作：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加强政治理论学习，认真组织开展好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工作。建立健全党建与业务互促工作机制，紧抓党建促业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自评结论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 6578489.72 元，执行数 6578489.72 元，完成预算的 100%。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资源配置水平和能力得到提升。

三、绩效分析

为使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更清晰，针对涉及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28 分）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18 分。

（1）预算编制合理性（5 分）。

商务局年度预算编制严格遵循“保障重点、量入为出、讲求绩效”原则，确保合理性体现在三方面：1. 政策导向精

准：预算项目紧密围绕国家、省市重大战略部署及区域经济发展核心任务（如招商引资、促消费促、市场秩序维护），确保资金投向服务大局的关键领域。2. 编制程序规范：严格依据政策法规和财政要求，采用科学方法（如绩效评估），结合历年执行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经充分调研、股室论证、集体决策后形成，程序严谨透明。3. 绩效目标明确：预算安排与具体工作目标和预期效益直接挂钩，强化事前绩效评估，设定清晰、可量化的绩效指标，确保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追求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杜绝无效低效支出。综上，预算编制充分体现了目标契合、程序合规、绩效优先，具备高度合理性，能为商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自评得分 5 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5 分）。

乐昌市商务局预算编制坚持“以收定支”原则，落实制度改革。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牢固树立法治理念，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编制预算。优先保障“六保”支出，厉行勤俭节约；坚持做到“六保”支出优先保障，进一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落实党中央“八项规定”，在保障各单位正常运转的基础上严格控制行政运行经费支出。自评得分 5 分。

（3）预算编制规划性（4 分）。

乐昌市商务局收入预算编制与当前部门职责内的经济发展预期相适应，支出预算编制紧紧围绕单位中心工作和重大战略部署，根据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合理规划等原则，做到分清轻重缓急，重点保障单位中心工作和重点项目支出。自评得分 4 分。

（4）预算编制科学性（4 分）。

乐昌市商务局一直以来努力创新预算编制方法，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逐步做到预算管理权、编制和执行权分立。人事财务股主要负责预算的管理和预算编制的汇总，业务股室具体负责本股室预算编制和执行。自评得分 4 分。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10 分。

（1）绩效目标覆盖率（2 分）。

2024 年乐昌市商务局年初编制通过了 1 个本级财政项目预算并设置了绩效目标，占年初预算项目的 100%。同时设置了本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年中增加 10 个项目预算，其中 3 个本级财政预算项目，7 个上级下达专项资金项目，全部设置了年初绩效目标。全年共计 11 个项目预算，均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占 100%。自评得分 2 分。

（2）绩效目标合理性（4 分）。

2024 年整体绩效目标以韶关《关于分解下达 2024 年商务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和本年度单位中心工作和重点项目为依据设置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单位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中反映部门履职情况和年度工作任务情况。自评得分 4 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分)。

2024 年乐昌市商务局设置的绩效目标主要是保障人员支出和单位正常运转、主要业务相关指标，包括内贸、外贸指标，招商引资工作、电子商务工作、党建工作等细化具体工作指标。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绩效指标中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自评得分 4 分。

(二) 预算执行情况 (42 分)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22 分。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3 分)。

2024 年乐昌市商务局年初预算数 6308622.00 元，年中调整预算 6578489.72 元，执行数 6578489.72 元。全为财政拨款预算，上半年支出率为 47.5%，全年支出率为 100%。因本部门为无转移支付的部门，资金下达合法性指标不考核，3 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自评得分 5 分。

(2) 结转结余率 (3 分)。

全年支出率为 100%，因 2025 年结转结余资金指标由财政统一收回，无结转结余资金，结转结余率为 0%。因此自评得分 3 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分)。

2023 年末存量资金余额 37430.53 元，2024 年末存量资金余额 32721.21 元，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12.58%。主要是基本户中乡村振兴驻镇村干部工作补贴和乡镇补贴、

汽车赔款、公车加油卡、高速路费等余款及部分往年非财政资金未支出。自评得分 0 分。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分)。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元, 无政府采购支出, 实际采购 0 元, 节约资金 0 元, 无政府采购执行率, 自评得分 2 分。

(5) 财务合规性 (4 分)。

单位资金支出会计如实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记录账簿和编制其他有关会计核算资料, 账证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表表相符, 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预算执行结果和财务状况。本单位涉及三中一大事项均通过局党组会议讨论通过, 方可支出相关费用, 本年度经济科目支出有调整需报财政批复后方可支出。自评得分 4 分。

(6)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分)。

本部门为无转移支付的部门, 本项指标不考核, 3 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7) 预决算信息, 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 (4 分)。

乐昌市商务局 2024 年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时间公开 2024 年乐昌市商务局部门预算和 2023 年乐昌市商务局部门决算信息, 如实公开反映单位预决算管理的相关情况。自评得分 4 分。

2. 项目管理。 指标分值 7 分。

(1) 项目实施程序 (2 分)。

本部门所有项目涉及三中一大事项均通过局党组会议讨论通过, 支出实施过程规范, 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

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等。自评得分 2 分。

(2) 项目监管 (5 分)。

本部门制定了《乐昌市招商引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乐昌市商务局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乐昌市商务局差旅费审批制度》、《乐昌市商务局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乐昌市商务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乐昌市商务局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等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规范使用差旅费、接待费、培训费等支出。自评得分 5 分。

3.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7 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分)。

本部门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本部门所有资产按照“一物一卡一标签”原则，所有固定资产已按照股（室）、中心贴好标签，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自评得分 2 分。

(2) 资产盘点情况 (2 分)。

2023 年已完成资产盘点并完成处理结果。自评得分 2 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分)。

截至 2024 年底我单位固定资产数量为 253，原值总额为 1111858.34 元，在用资产数量为 228，在用资产占比为 90.12%，待报废资产数量为 22，待报废资产占比为 8.70%，闲置资产数量为 3，闲置资产占比为 1.18%。自评得分 3 分。

4. 人员管理。指标分值 2 分。

我单位行政编制 14 人，事业编制 5 人，工勤 2 人，2024 年我单位实有行政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5 人、工勤 2 人、退休人员 31 人（含乐昌市对外贸易留守处 16 人），挂职副局长 1 人，大朗镇-乐昌市对口帮扶协作工作队队员 1 人。财政供给实有人员 17 人，编制 19 人，财政供给实有人员占编制的 89.47%，自评得分 2 分。

5. 制度管理。指标分值 4 分。

本部门制订了《乐昌市商务局财务管理制度》、《乐昌市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管理制度》、《乐昌市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乐昌市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乐昌市招商引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乐昌市商务局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乐昌市商务局差旅费审批制度》、《乐昌市商务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乐昌市商务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制度；本部门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自评得分 4 分。

（三）资金使用效益（30 分）

1. 经济性。指标分值 6 分。

2024 年公用经费总额预算数 290000.00 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220721.07 元，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 220721.07 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等于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自评得分 2 分。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为 311207.0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70000.00 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1207.00 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0.00 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 82100.0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2100 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支出 80000.00 元。本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50000.00 元，调整预算数为 311207.00 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40000.00 元，调整预算数为 40000.00 元，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 10000.00 元，调整预算数为 1207.00 元，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数为 0 元，调整预算数为 270000.00 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等于调整预算数。自评得分 2 分。

2024 年预算调整后预算数 6578489.72 元，年初预算数 6308622.00 元，调整比率为 4.28%，小于 10%，自评得分 1 分。

2. 效率性。指标分值 9 分。

（1）重点工作完成率（3 分）。

目标完成情况

1. 招商引资。2024 年，乐昌市新签项目 137 个，合同总投资额 67 亿元，其中，亿元项目 13 个，新开工项目 127 个（其中本年签约本年动工项目 122 个），新竣工投产项目 84 个，年度投资额完成 36.02 亿元，已完成韶关下达 36 亿元任务。

2. 内贸。2024 年，我市消费品零售总额 61.08 亿元、增

长 2.6%，超韶关平均增速 1.6 个百分点，排名第 2；限上零售业销售额 5.36 亿元、增长 15.3%，超韶关平均增速 17.5 个百分点，排名第 2；限上批发业销售额 21.23 亿元、与上年持平，排名第 6。已上限企业 5 家，其中新增上限零售企业 2 家，为韶关晨杰谦农业有限公司及乐昌市和盛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 外贸进出口。2024 年，我市外贸进出口总额 3.22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4.2%，进出口目标完成进度 96.5%。其中，出口总额 2.9 亿元人民币，增长 17.1%，出口目标完成进度 99.5%；进口总额 3166.3 万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6.8%。

4. 实际利用外资。2024 年，实际利用外资完成 31 万美元。

5. 电子商务。充分发挥国家级、省级示范县引领作用，支持本土电商企业做大做强，积极鼓励电商企业扩展网上市场；市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已进驻 24 家企业，共开展了 100 余场次直播；加强乐昌香芋、乐昌马蹄品牌建设推广；引导跨境电商企业参加各类跨境电商展会或活动；培育农村电商创业带头人，提升农民的电商技能，促进农产品上行和农民创业就业。

6. 党建工作。2024 年共召开党员大会 5 次、支部委员会 12 次、上党课 6 次、评选出优秀党员 9 名、预备党员转正 1 名、，集中学习会 30 余次、开展警示教育暨党章党规党纪教

育培训班 1 次、集中观看《蚁贪之恶》警示教育纪录片 1 次、发放《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33 本、分层次、分类别开展谈心谈话 9 次。

自评得分 2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分)。

2024 年全年财政拨款预算 6578489.72 元, 全年财政拨款预算执行 6578489.72 元, 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3910650.34 元, 全年执行数 3910650.34 元, 项目支出预算 2667839.38 元, 全年执行数 2667839.38 元, 全年较好的完成部门各项工作, 整体绩效支出较好, 自评得分 3 分。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分)。

2024 年本部门共 11 个项目入库, 完成 9 个项目支出, 2 个项目未完成支出, 年底项目结转为 2025 年预算项目。自评得分 2 分。

3. **效果性**。指标分值 10 分。

经自评, 本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应的主要指标均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 本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实现了预期的效果。自评得分 10 分。

4. **公平性**。指标分值 5 分。

本部门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 社会公众和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满意度较高。全年未收到对本部门履职效果不满意的相关资

料。全年信访相关领域未有群众反映信访事项。自评得分 5 分。

5. 加减分项。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省韶表彰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本市表彰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加分项总分为 5 分**

2024 年我部门受省级以上表彰 1 次、韶关表彰 7 次。自评得分 3 分。

三、主要绩效

(一) 招商引资。一是**聚焦重点产业链抓招商**。坚持把铝幕墙、电子信息产业做大做强,在产业园规划 600 亩土地打造铝幕墙产业园,并在佛山市举办乐昌市铝幕墙专场招商推介会,围绕铝幕墙等产业集聚集群发展制定出台《关于减轻企业负担推动工业项目落地的若干措施》,今年以来共招引铝幕墙产业链制造企业 6 家,合同投资额 28.7 亿元。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28 条》大力推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盘清闲置标准厂房面积,推动“工业上楼”,2024 年以来,招引电子信息企业 9 家,合同投资额 8.5 亿元,消化标准厂房 10.45 万平方米。我市新增产业项目数稳居韶关前列。二是**严格落实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事前评估机制**。高度重视招商引资项目事前评估,成立乐昌市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前期研判团队,对拟招引项目进行预评估,对涉及“一事一议”重大项目,通过委托东莞投资促进协会对拟招引项目进行深入评

估，先后对英格莱智能触显产业园、深圳贝扣电子等项目进行了评估，使项目引进决策更精准。**三是聚焦服务，提升营商环境，持续强化“大朗效率+乐昌服务”品牌。**认真落实市领导挂点联系重点项目机制、“四个一”项目帮办服务机制，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并针对当前存在的招商引资服务工作的的问题，正在制定出台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帮办代办服务机制，从项目洽谈、签约、落地实行全过程和全天候的主动服务对接，不遗余力推动招商引资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今年以来累计帮办企业工商注册及变更、立项备案等项目落地前期事项 83 宗。**四是持续开展中介招商，尽可能获取更多有效招商信息。**继续开展行业招商、商会招商、以商招商、乡贤招商等活动，探索开展委托第三方专业招商机构开展招商工作尝试，以与南粤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合作为契机，构建委托招商长效机制，延伸招商触角、扩大招商层面。目前，我市已与南粤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招商协议，通过其成功引进总投资 1 亿元维创光电科技项目进驻园区。

（二）内贸。一是突出重点，抓好促进消费措施贯彻落实。全面贯彻落实好韶关市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及促进消费措施，从推动汽车、家电以旧换新、激发服务消费、支持批零企业促销、壮大市场主体、培育新增批零限上企业、帮助批零企业纾困等方面发力，鼓励支持汽车家电零售、重点超

市、强镇富村公司等开展各类主题或专场促销，10月1日全天组织9家家电汽车企业在全市职工文化广场开展家电汽车促消费活动，并引导企业对接广播、电视、新媒体进行宣传，促进消费市场复苏和潜力释放，撬动消费市场和批发零售业稳定增长。

二是加强服务，实现重点企业稳定增长。

强服务。坚持周调度，月研判，深入企业调研，及时了解企业存在困难和问题，建立服务企业问题工作台账，及时协调解决，定时销号，切实提高企业销售额。

补短板。推动负增长限上批发零售企业降幅收窄或由负转正。批发业中，加强与弘锐、粮食购销等负增长企业的沟通联系，协调解决企业运营、资金周转问题，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尽量收窄降幅；零售业中，切实引导鼓励零售业支柱企业大润发、坪南加油站、粤教科技等企业开展各类销售活动，推动其销售业务持续增长，力争由负转正或收窄降幅。

挖存量。推动同期无基数或基数小的批发零售企业多做贡献。批发业中，积极协调解决东润、粤景源、均格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实现限上批发业持续稳定增长；零售业中，积极推动黎耀、新供销、京选等基数小的企业拓宽销售渠道，力争为限上零售业增长做出更大的贡献。

三是做大增量，积极培育新增企业入库。加大新增企业培育力度，推动新增零售企业和盛佳、嘉和商贸，批发企业冠晨工贸等企业培育上限工作，目前汽车销售企业和盛佳已办理入库手续，实现了当年注册、当年运营、当年上限

目标，拉动限上零售业增长 1.5 个百分点。

（三）外资外贸。做好全市进出口前 50 强挂点帮扶重点外贸企业工作，每月联系外资外贸企业，沟通报关方式，将数据留在乐昌，支持企业开拓更多国际市场，加大订单结汇，尽量帮助其解决困难。安排专人做好企业参加 136 届线下广交会的参展工作和继续跟踪 135 届广交会参展企业业务成交统计工作，助力企业尤其是中小微外贸企业充分利用“粤贸全球”中国商品展览平台、广交会等重要境内外展会，扩大出口规模。近期 136 届广交会刚结束，根据参加 136 届广交会一期的六个企业（鸿宁、欧亚特、泰瑞菲、鑫东穗、宝盈、福克森）反馈，广交会上都有业务成交，总订单价值约在 2000 万元左右。指导和服务新投产外贸企业（三创、合高、三和、冠益、冠荣、派菲斯、保时农产品等）办理自主进出口经营权，做到心中有谱，按照时序进度目标，做好企业的跟踪服务和大宗进出口数据纳统等有关工作。依托现有运营的外资外贸企业，开展以商招商，招引新的外资外贸企业。

（四）电子商务。一是大力推进电子商务发展。充分发挥国家级、省级示范县引领作用，支持本土电商企业做大做强，积极鼓励电商企业扩展网上市场。二是提供优质服务，助力电商发展。市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为入驻企业、电商创业者提供产品展示、业务咨询、创业孵化、电商直播、

品牌培育、人才培养等全流程的电商支持服务。目前，已进驻 24 家企业，并指导帮助站点和入驻企业开展电商直播，通过电商直播销售我市优质农特产品，共开展了 100 余场次直播。**三是加强品牌建设推广。**2024 年 1 月与农业农村局一起在东莞大朗举办乐昌香芋马蹄展销活动暨电商区域公用品牌“乐昌心意”推介会活动，打响乐昌香芋、乐昌马蹄品牌，开拓乐昌香芋、乐昌马蹄营销市场，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加快乐昌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四是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对接。**为跨境电商各类市场主体积极争取优惠政策和优质服务，同时，持续与跨境电商企业沟通，引导跨境电商企业参加各类跨境电商展会或活动，组织动员具有一定专业特色和产业规模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聚集发展。**五是培育农村电商创业带头人。**重视培训，人才先行，提升农民的电商技能，促进农产品上行和农民创业就业。4 月共开展了 1 场次 12 人次的电商培训，同时，开展了一场电商直播技能交流分享会。9 月联合市委组织部、大朗镇-乐昌市对口帮扶协作工作队、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团市委等部门在大朗镇开展了“电商人才”职业技能培训，共培训 22 人次。

（五）党建工作。一是政治引领强根基，确保党建工作稳固扎根。严格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推动党建工作有力落实，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突出位置，确保在政治方向、政治原则和政治道

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激发支部活力，结合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推动党员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规矩，在法治宣传等领域凝聚群众智慧，进一步提升工作实效。

二是加强党组织建设，提升组织力。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2024年共召开党员大会5次，支部委员会12次，上党课6次，评选出优秀党员9名，进一步激励了党员干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注重党员发展工作，2024年预备党员转正1名，为党组织注入了新鲜血液。

三是学思践悟促落实，确保党纪学习教育扎实推进。坚持以上率下引导学，通过定期提醒、示范带动，促使全体党员积极参与学习，营造出“上下同学”的浓厚氛围，2024年召开支委会12次、党员大会5次、集中学习会30余次、讲党课6次、开展警示教育暨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1次、集中观看《蚁贪之恶》警示教育纪录片1次、发放《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33本。持续开展党内谈话工作，分层次、分类别开展谈心谈话9次，确保党纪学习教育在不同层面取得实效。

五、存在问题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认识不足。业务股室对绩效管理工作认识不足、参与度不高，导致人事财务股对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无从下手。绩效评价成为一些业务股室的附加工作，工作认可度低，工作价值无法体现，实施效果不佳。个

别股室自评过程中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评价数据、自评结果等，影响整体工作进展和成效。

（二）整体绩效管理的组织实施统筹不够。整体绩效管理工作附着在绩效管理的各个环节，是一项系统性强、耗时较多的工作，人事财务股没有足够的人力、数据支撑，难以有效完成，目前组织实施存在普遍性问题：股室间绩效目标与业务实施衔接不紧密；动态监控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执行偏差；绩效管理流程分散，缺乏统一调度。

（三）绩效自评工作动力待提升。长期以来形成的“重申请、轻管理，重使用、轻绩效”的惯性思维仍未扭转，“重绩效、讲绩效、用绩效”的理念尚未完全深入人心，绩效管理工作“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的现象在各股室普遍存在。在这样的大环境下，各股室对待绩效评价工作的主动性不够，往往只停留在应付上级部门或本级财政部门工作要求上，而没有将绩效评价工作视为完善内部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有效有力抓手，绩效自评的内部动力严重不足。

六、相关建议

（一）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培训力度。进一步结合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建设要求，突出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在促进政府公共部门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效率方面的重要作用，形成强化绩效管理的氛围。加强对财会人员、业

务股室人员绩效管理培训，营造绩效管理的良好氛围，注重总结推广先进典型做法，形成系统内案例库，逐步丰富工作成果。

（二）提升整体绩效管理统筹协调能力。建议强化统筹协调，建立跨部门联动机制，完善全过程绩效监控体系。加强工作统筹，持续优化预决算、资产管理、预算执行、政府采购、政府会计、财务规则等业务与绩效管理改革的关系，提升工作协调性；按预算规模、预算层级等实际情况，分类指导各股室开展绩效管理工作，体现系统性差异。财政部门应进一步明确各预算单位、资金使用终端的绩效管理责任，完善绩效自评工作流程，提升自评工作效率。

（三）提高整体绩效自评工作能力。一方面压实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责任、建立部门内部协作机制。引导各股室牢固树立“重绩效、讲绩效、用绩效”的理念，逐步实现由“要我评”的被动局面向“我要评”的自觉行动转变。另一方面要发挥财政部门指导作用。财政部门要加强绩效评价工作培训，针对部门绩效自评中存在的知识盲点和技能弱项，强化重点培训指导，提高部门工作能力。